

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自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九十九年、一百零一年、一百零二年、一百零三年四次修正。為利於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，以增進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，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，本會業訂定「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」，已就微型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等事項為相關限制，考量再要求業務員於招攬報告書中填寫被保險人年收入等事項，對促進充分瞭解客戶而言助益不大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，規定該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招攬報告書內容，於招攬微型保險時得不適用，由保險業依其內部風險控管考量自行訂定。